

关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深铁 01	债券代码：149040.SZ
债券简称：20 深铁 G2	债券代码：149052.SZ
债券简称：20 深铁 G4	债券代码：149249.SZ
债券简称：20 深铁 05	债券代码：149265.SZ
债券简称：20 深铁 06	债券代码：149285.SZ
债券简称：21 深铁 D7	债券代码：149452.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2019年11月19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4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深圳地铁于2020年2月21日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代码149040.SZ，简称“20深铁01”）；深圳地铁于2020年3月11日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先行示范区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052.SZ，简称“20深铁G2”）；深圳地铁于2020年9月28日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专项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49249.SZ，简称“20深铁G4”）；深圳地铁于2020年10月20日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代码149265.SZ，简称“20深铁05”）；深圳地铁于2020年11月6日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代码149285.SZ，简称“20深铁06”）；深圳地铁于2021年4月13日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452.SZ，简称“21深铁D7”）。

二、 重大事项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依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沈小辉任职的通知》（深国资委[2021]18号），委派沈小辉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根据《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陶晶、肖静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地铁集团第五届监事会一致。汪玉竹、孙焰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沈小辉，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教育服务中心计财处法律顾问，深圳市监察局信访举报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行政事业案件调查处主任科员、案件调查一室副主任、主任、调查二室副主任、纠风室主任，中共深圳市纪委派驻第二纪律检查组副组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晶，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前期部职员，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工会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工联会副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肖静华，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新任命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